

文化創意商用設計聯賽

徵選簡章

一、目的

臺灣富具文化與創意的優勢，擁有驅動文化創意產業趨勢的設計能量。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意產業中心(以下稱主辦單位)，號召創意設計產業人才，針對數量豐碩而頗具特色的典藏素材，挑戰典藏素材的創意設計與創新應用，徹底發揮典藏素材無盡的文化底蘊，展現極具商用價值的多元領域跨界運用與示範，創造全新的設計感動，共創文化與創意經濟產業的數典美學新世代。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意產業中心

三、徵選辦法

本競賽以「創意設計」、「服務創新」、「價值創造」為核心精神，以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創意增值商用平台等各大典藏機構之圖像素材發想創作，進行「校園專題實作競賽」、「社會人士創意應用競賽」、「商用元素萃取與企畫競賽」三大競賽之創新創意作品。參賽作品必須同時兼具創意、創新概念與商品化之考量。

(一)「校園專題實作競賽」

鼓勵具備「產學開發潛力」的設計專題，由校園師生組隊參與，以「創意設計」為主題，運用典藏圖像素材與特色，進行文化與創意系列商品之設計製作，本項競賽以指導老師同意書、學生商品企畫書、設計樣稿或影音作品為審查標的，得獎作品將媒合業者進行商品規劃。

(二)「社會人士創意應用競賽」

強力徵集「文化與創意經濟價值」的設計專案，廣邀社會優秀設計人，以「創新應用服務」為主題，運用典藏圖像素材與特色，透過典藏素材之設計、轉化以及多元技術的創新運用，展現典藏素材之人文精神、傳承意義及產業共生等豐富層次，挑戰創新應用的嶄新模式，開發具有商業應用價值的系列產品。本項競賽以產品企劃書、設計樣稿與概念示意圖為審查標的，得獎作品將媒合業者進行商品規劃。

(三)「商用元素萃取與企畫競賽」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央研究院等典藏機構單位，擁有大量文化及藝術的數位資源，例如書畫、建築、器物、拓片、考古、生物、地質等豐富的數位內容素材，本項競賽必須以指定之圖像素材，結合商用流行趨勢，進行素材的創新設計與主題性規劃，透過萃取、設計、轉化、故事化等，企劃為一組 3~5 張，具有商業價值之圖像、圖騰、紋飾或線稿等系列素材。本競賽主題內容型式不拘，以系列設計圖樣稿與商用元素企畫書為審查標的。

四、 指定素材網站

本競賽之設計素材，以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央研究院三大典藏機構以及數位典藏創意加值商用平台圖像等典藏機構素材為主，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為輔，素材來源請參考：

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資源檢索網 <http://collection.nmh.gov.tw/zh-tw/home.htm>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精選 <http://digital.nmh.gov.tw/14highlights/index.html>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典藏資源網 <http://digimuse.nmns.edu.tw/da/collections/>(不包含授權推廣區)

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 <http://digiarch.sinica.edu.tw/content/repository/resource.jsp>

數位典藏創意加值商用平台 <http://www.teldapbridge.org.tw/teldap/bridge/Services/Search/index.php>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

五、 參賽報名資格

1.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台灣之自然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團體，皆可參賽。
2. 報名件數不限，惟同一作品不得同時報名「校園專題實作競賽」與「社會人士創意應用競賽」。
3.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須指定一位自然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相關之權利義務，如主辦單位發送之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均以此代表為送達代收者。

六、 參賽程序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名徵件	即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下午 18 點截止	報名件數不限，需於期限內上傳
決審公布	2014 年 5 月初（將公告於網站）	
頒獎典禮及 成果展示	2014 年 5 月 15 日	舉辦頒獎典禮，獲獎作品將配合各項活動進行展示

七、 競賽流程

【線上報名】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三)下午 18 點截止。
2. 填寫註冊報名表
 - (1)本競賽採線上報名。參賽者請至本競賽官網填寫線上註冊報名表，以參賽作品為單位，每件作品須有一份報名表。
(競賽官網—數位典藏創意加值商用平 <http://www.teldapbridge.org.tw>)
 - (2)完成報名表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完成確認通知」至參賽者信箱。
(若完成報名 24 小時內未收到確認信，請主動電話連絡主辦單位)
 - (3)本競賽作品與資料之繳交全部採網路收件。
 - (4)每人/組報名件數不限，惟每件作品均需個別報名，進行品上傳。

【作品上傳】

1. 作品一律採線上繳交
2. 繳交項目：

項目	內容
作品表單	競賽項目、作品名稱、參賽組別及報名編號
作品資料表	上傳作品資料表，內容包括： 1.封面註明：競賽項目及作品名稱、參賽組別、報名編號。 2.上傳檔案規格： (1) 作品企劃書：WORD 檔，內文採 A4 格式（直式橫書），字級 12，單行間距，頁碼標示於右下角，檔案以 20MB 為上限。 (2)設計樣稿或影音作品： - A.作品設計樣稿— • A4 (297mm×210mm) 解析度 300dpi 之全彩 jpg 檔案，每張以 2M 為上限，並附上標準色彩（印刷標準-CMYK、網路-RGB）。 • 作品設計圖檔需包含以下內容：正視圖、俯視圖、右側視圖、左側視圖、情境架構圖等至少 5 張，立體彩圖將列為評審加分項目。 • 不限圖檔製作方式。 - B.影音作品— • 請上傳至 YouTube 後，於資料上傳區填入連結網址。

	• 作品時間長度為 1~5 分鐘，解析度為 720×480 像素以上，每個作品限制 80MB 以下，音效品質：192kbps 以上；作品檔案格式：AVI、MKV、MP4、MOV、DivX。 3. 作品企畫書內容必須包含： (1) 作品名稱 (2) 創意來源(含典藏計畫單位、典藏素材名稱、路徑及圖片) (3) 設計概念（含作品構想、主題或故事等） (4) 作品創意設計概念、創新應用服務特色與功能說明 (5) 簡述市場觀察與趨勢分析 (6) 其他（針對其他說明事項補充） (7) 附件（含設計圖與情境架構圖等至少 5 張）
--	--

【決審】

決審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同時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獲獎人。

八、 評選方式

1. 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產業界及學術界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召開初、決選會議，選定入圍及獲獎作品。
2. 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網站，同時電話聯繫與 E-mail 通知獲獎者出席頒獎典禮。

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比重
商品化及市場潛力	商業應用之可行性、成熟度與發展性	40%
典藏素材契合度	典藏素材運用之連結性與適切性	30%
創意發想	設計概念、作品之原創性與獨特性	20%
主題設計	整體作品的文化思考、美感表現與整體性	10%

九、 競賽獎金

本競賽總獎金 128 萬，將選出優秀作品若干名，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不過，為維持本次得獎作品之水準，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評審可視繳交作品情況調整名額、獎項或予以從缺，各獎項分列如下：

類別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校園專題實作 競賽	金獎	1	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及獎狀 1 只
	銀獎	1	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及獎狀 1 只
	銅獎	1	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及獎狀 1 只
	優選	10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及獎狀 1 只
社會人士 創意應用競賽	金獎	1	獎金新台幣 25 萬及獎狀 1 只
	銀獎	1	獎金新台幣 15 萬及獎狀 1 只
	銅獎	1	獎金新台幣 10 萬及獎狀 1 只
	優選	10	獎金新台幣 1 萬及獎狀 1 只
商用元素 萃取與企畫競賽	金獎	1	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及獎狀 1 只
	銀獎	1	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及獎狀 1 只
	銅獎	1	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及獎狀 1 只
	優選	10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 1 只

十、 參賽規範

智慧財產權

1. 為鼓勵運用典藏單位素材開發商品，參賽者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有。
2. 典藏單位授權創作者於本次競賽中得無償使用典藏素材，唯授權用途僅限本次參賽投稿，所有競賽作品一旦涉及營利使用，創作者須依主辦單位或典藏單位相關授權規定取得商用授權許可，主辦單位可協助洽談商用授權相關事項。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且應詳閱本競賽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規定。
2.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上傳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3.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無任何抄襲、仿冒、涉及、政治與宗教議題、損及善良風俗及損害主辦單位名譽等情事，且未曾在國內外設計相關競賽獲獎，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將喪失參賽資格，其已獲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禁止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此類競賽 2 年。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4. 凡一經審查通過之獲獎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公開宣傳使用時，應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評選獲得之名次。
5. 為維競賽公平性及所有參賽者權利，參賽者不得於參賽且於公告得獎後放棄獎項。
6. 主辦單位對投件作品均有攝影與公開展覽權，並得運用參賽作品、說明文字與照片，作為非商業性展覽、宣傳及出版相關用途，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及稅捐。
7. 凡報名參賽者，務必自行詳閱並清楚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相關規定。
8.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9.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其他規定

1. 得獎者須於比賽得獎公佈後一個月內，修改後得獎作品，並上傳至規定網站，以便對外行銷與推廣，圖檔部份請以下列格式製作—AI、CDR 或 PSD(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影音檔部分請繳交完整作品。
2. 得獎者之獎金須依照我國規定扣稅：
 - A.超過 5,000 元以上，另代扣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B.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稅額。

十一、 聯絡窗口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9 樓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意產業中心
「文化創意商用設計聯賽」執行小組
電話：02-6631-1355